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拟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集团”），其余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 9 名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的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比依股份拟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6% 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拟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4% 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其余 7 名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 80% 的份额。

● 本次交易系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共发生 1 笔交易，交易金额为 9,523.81 元，系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金；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 2024 年 11 月与不同关联人吴江水控股的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公司前述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

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其余 7 名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6% 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拟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4% 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其余 7 名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 80% 的份额，详见本公告“四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各合伙人在新兴产业发展前景方面的共识，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牵头下，组建了包括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 间接控股）、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控股，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等间接持股）在内的国资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将借助管理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畅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合作成立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将重点投资境内外具有前沿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及与前述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私募基金设立的各项工作。关联董事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和张淼君子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属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523.81元，系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金；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吴江水控股的佛山匠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佛山市锐依电器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400万元。公司前述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比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55114648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2日
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注册资本：2758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外，公司与比依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比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294535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09A、10A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453。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畅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KK1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沿海经济区全民创业园 6 号楼 32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粤科”）

企业名称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LRTHM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1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LV79,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湛江粤科广湛园私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粤科”）

企业名称	湛江粤科广湛园私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DM5B8M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奋勇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8 楼 8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MD41,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肇庆粤科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庆粤科”)

企业名称	肇庆粤科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D7A184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会市大沙镇新圩广海东路景怡楼二楼第 37 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FN75,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舜欣”），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间接控股

企业名称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7JJ81X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琰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滨江路 128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建投”），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控股，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等间接持股

企业名称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698392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4205.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工业园区迎霞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共青城晖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粤晖”）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晖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E7BYX3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SU64，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普通合伙人云畅投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粤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与北京云晖于 2023 年 4 月合伙设立私募基金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除上述情况之外，以上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型，交易标的为新设公司。

（一）名称：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场所：余姚市凤山街道冶山路 475 号科创大楼 2007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	-------	------------------	--------	--------

云畅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	无限责任
浙江粤科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有限责任
湛江粤科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有限责任
肇庆粤科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有限责任
余姚舜欣	有限合伙人	17,500	35%	有限责任
余姚建投	有限合伙人	5,500	11%	有限责任
比依股份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有限责任
比依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有限责任
共青城晖粤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	2%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100%	-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尚未签署，初步议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名称

1.1.1 本合伙企业的中文名称为“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面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在变更后十五（15）个自然日内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2 地址

1.2.1 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冶山路 475 号科创大楼 2007，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本合伙企业的需要送达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的正式通信及诉讼文书只有寄往并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通讯地址的情况下方才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09A、10A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的三（3）日内书面通知各合伙人，而无需就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变更事宜修改本协议。

1.3 合伙目的

在适用法律及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1.4 经营范围

1.4.1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面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应在决定变更后合理期限内尽快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合伙人。

1.5 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1）其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及（2）其应为按照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1.7 管理费

1.7.1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 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资本的百分之一（1%）；

（2） 退出期内（不包含退出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

（3） 为免歧义，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1.8 投资限制

1.8.1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期货、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对外举借债务或使用杠杆融资；
- (5)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本协议约定的可转债投资不受此限），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6)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8) 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投资项目；
- (9) 原则上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除非仅作为相关投资载体（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应当备案为私募基金的相关投资载体）；及
- (10) 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1.9 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1) 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均已完全退出或终止；
- (2)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全体合伙人中国基金业协会明确表示对本合伙企业不予备案；
- (4)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未根据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接纳新的替任普通合伙人；
- (5) 发生管理人事件且本合伙企业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聘请继任管理人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正常退出；
- (6)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7) 本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8)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达三十（30）个自然日；
- (9)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
- (10) 本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以及
- (11)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国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专业机构在内的合作，系各方基于对新兴产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上市企业平台的认可和对专业机构战略投资布局及风险管理的信赖，本次合作不仅能为各合伙人发挥产业投资聚集优势，也能为区域性产业发展多样性提供更广阔空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多曲线增长战略提前储备相关产业链渠道资源，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张淼君子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